

◎ 八、新北市政府 A 機關為辦理採購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邀請甲專家學者參與，因 A 機關係多次邀請甲君出席會議，並已留存其個人資料，基於便利性考量承辦人乙君皆以現金支付甲君出席費，請問乙君於核銷時是否需逐案於收據上載明專家學者之身分證文件字號？

答：

(一) 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開立日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二) 上開規定將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統一編號列為收據應記明事項之目的，係為確認支付款項對象正確無誤，準此，A 機關多次邀請甲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已留存其個人資料，於確認付款對象無疑慮下，以現金支付甲君會議出席費，無須逐案於收據上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